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3207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3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3207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西藏发展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公司账面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2022 年 4 月，相关债务人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2）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西藏发展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0.00 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对我们无法对上述（1）、（2）所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西藏发展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78.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103.74 万元；西藏发展因涉及多起诉讼债务，银行账户及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

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西藏发展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西藏发展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西藏发展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9,380,764.89	78,350.50	30,318,389.00	2,006,37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6,645,767.39		31,232,975.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903,737.00	8,103.00	1,490,568.78	211,007.67
其他应收款	五、4	375,167,892.88	235,842.90	476,875,216.16	11,598,407.51
存货	五、5	11,701,933.24		21,762,58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86,544.00	38,783.35	667,089.38	601,747.26
流动资产合计		504,986,639.40	361,079.75	562,346,828.46	14,417,54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28,792,477.27	450,051,324.77	238,557,433.50	459,816,28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8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78,486,515.26	6,942.70	90,692,732.80	14,442.5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10	4,589,019.85	43,810.58	4,742,535.49	53,03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0,543,793.66		5,374,75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26,2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701,806.04	450,102,078.05	346,893,150.95	467,409,451.47
资产总计		853,688,445.44	450,463,157.80	909,239,979.41	481,826,993.79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0,997,414.41	416,438.50	8,144,006.15	416,438.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584,676.59	1,174,784.27	1,425,528.40	1,425,073.40
应交税费	五、15	6,958,563.70	3,388,386.12	8,471,216.72	3,396,386.11
其他应付款	五、16	493,483,383.60	555,745,216.06	475,385,399.43	528,618,93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024,038.30	560,724,824.95	493,426,150.70	533,856,83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8	40,835,896.72	40,835,896.72	42,506,796.72	42,506,796.72
递延收益	五、19	789,041.41	789,041.41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24,938.13	45,924,938.13	47,595,838.13	47,595,838.13
负债合计		561,948,976.43	606,649,763.08	541,021,988.83	581,452,676.0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24,059,607.52	24,059,607.52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69,225,086.27	69,225,086.27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387,825,095.69	-513,229,790.07	-321,859,110.75	-456,668,8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781,910.90	-156,186,605.28	35,184,074.04	-99,625,682.27
少数股东权益		322,521,379.91		333,033,916.54	
股东权益合计		291,739,469.01	-156,186,605.28	368,217,990.58	-99,625,68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3,688,445.44	450,463,157.80	909,239,979.41	481,826,993.79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6,940,562.41		392,849,194.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276,940,562.41		392,849,194.82	
二、营业总成本		293,022,166.61	48,758,378.63	359,107,593.28	49,127,448.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235,464,153.31		300,088,676.22	
税金及附加	五、25	2,090,160.87		2,901,451.99	
销售费用	五、26	7,621,334.72		9,584,342.68	
管理费用	五、27	21,520,197.05	12,760,105.95	22,187,503.71	13,128,515.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8	26,326,320.66	35,998,272.68	24,345,618.68	35,998,932.83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利息收入	五、28	9,698,185.40	3,176.30	11,708,865.66	5,636.17
加：其他收益	五、29	413,414.37	5,568.84	392,030.82	5,47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9,764,956.23	-9,764,956.23	-10,556,497.24	10,556,49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1	-9,764,956.23	-9,764,956.23	-10,556,497.24	10,556,49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55,953,143.47	1,417.55	-26,249,962.00	7,342,0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7,525,693.99	-7,525,69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11,983.52	-66,042,042.46	-2,672,826.88	-52,336,44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0,967,934.41	10,000,000.00	28,135,777.80	28,000,000.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518,880.55	518,880.55	11,929,717.10	11,096,89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62,929.66	-56,560,923.01	13,533,233.82	35,433,344.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1,984,408.09		4,899,05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78,521.57	-56,560,923.01	8,634,181.85	5,433,34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6,478,521.57	-56,560,923.01	8,634,181.85	35,433,344.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78,521.57	-56,560,923.01	8,634,181.85	35,433,344.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6,478,521.57	-56,560,923.01	8,634,181.85	35,433,344.4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5,984.94	-56,560,923.01	-14,372,990.07	35,433,344.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536.63		23,007,17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78,521.57	-56,560,923.01	8,634,181.85	35,433,3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65,984.94		-14,372,99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2,536.63		23,007,17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2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2	-0.25		-0.05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71,377.50		410,283,62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912.09	581,91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9,823,717.15	3,725,120.58	38,575,983.86	4,515,1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77,006.74**	**4,307,032.67**	**448,859,611.84**	**4,515,1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32,148.45		304,954,70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25,962.26	1,644,897.96	37,238,861.76	1,883,3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50,557.73		31,997,11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8,357,123.39	582,325.07	38,500,801.90	2,777,1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65,791.83**	**2,227,223.03**	**412,691,481.88**	**4,660,4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	**98,811,214.91**	**2,079,809.64**	**36,168,129.96**	**-145,35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41,000.00		73,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1,000.00**		**5,073,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1,000.00**		**-5,073,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9,005,490.97	2,005,490.97	31,862,309.62	62,30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490.97**	**2,005,490.97**	**31,862,309.62**	**62,30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490.97**	**-2,005,490.97**	**-31,862,309.62**	**-62,30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7	**61,064,723.94**	**74,318.67**	**-767,229.66**	**-207,6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28,312,859.85	850.73	29,080,089.51	208,5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89,377,583.79**	**75,169.40**	**28,312,859.85**	**850.73**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859,110.75	35,184,074.04	333,033,916.54	368,217,99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859,110.75	35,184,074.04	333,033,916.54	368,217,99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65,984.94	-65,965,984.94	-10,512,536.63	-76,478,52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65,984.94	-65,965,984.94	-10,512,536.63	-76,478,521.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87,825,095.69	-30,781,910.90	322,521,379.91	291,739,469.01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07,486,120.68	49,557,064.11	310,026,744.62	359,583,8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07,486,120.68	49,557,064.11	310,026,744.62	359,583,80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2,990.07	-14,372,990.07	23,007,171.92	8,634,18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72,990.07	-14,372,990.07	23,007,171.92	8,634,181.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859,110.75	35,184,074.04	333,033,916.54	368,217,990.58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456,668,867.06	-99,625,6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56,668,867.06	-99,625,68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60,923.01	-56,560,92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60,923.01	-56,560,92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513,229,790.07	-156,186,605.28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33,344.47	-35,433,34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33,344.47	-35,433,34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56,668,867.06	-99,625,682.27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7360。

注册资本：26,375.849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CBP-4号楼-9层。

本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啤酒（熟啤酒）生产；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饲料、养殖业、藏红花系列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电信、银行、金融的延伸业务）；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存在的大额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以及以及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和前任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公司重大对外债务情况，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78.19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103.74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针对公司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相关债务，充分结合资金收回状况和公司实际营运状况，加强与各债务人有效沟通磋商，通过积极应诉、和解等手段，争取早日达成并解决公司诉讼问题，消除因诉讼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查封冻结资产等不利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问题，公司积极与相关欠款单位磋商，督促相关单位还款措施执行，争取尽早收回欠款资金，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

3、公司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由经营管理团队及法务相关团队组成，跟踪问题解决进展，确保还款计划或方案的实际落地与有效执行;

4、加强公司主业的经营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稳步提升主营收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缓解因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债务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基础条件。

5、在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经验的外部机构，结合专业意见，规范解决措施并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

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

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

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1	应收客户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0%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

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完工产品与期末在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的特点分别采用约当产量法或定额成本法计算产品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

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9.70-2.43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3	6.9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3	32.33-4.8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啤酒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为：在产品发出移交给购货方，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

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营业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9%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本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2022年度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3,419.09	417,572.89
银行存款	88,357,345.80	29,900,816.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9,380,764.89**	**30,318,389.00**

注释：期末，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3,181.10元。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132,537.33	1,486,769.94	26,645,767.39	32,961,177.33	1,728,201.94	31,232,975.39
合 计	**28,132,537.33**	**1,486,769.94**	**26,645,767.39**	**32,961,177.33**	**1,728,201.94**	**31,232,975.39**

（2）坏账准备

①2022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48,176.20	5.00	1,402,408.81
5年以上	84,361.13	100.00	84,361.13
合 计	**28,132,537.33**		**1,486,769.94**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8,201.94		241,432.00			1,486,769.94

A、其中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B、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8,123,726.2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477,958.81元。

（4）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5,634.00	99.57	1,485,568.77	99.66
1至2年	5,500.00	0.29	5,000.01	0.34
2至3年	2,603.00	0.14		
合计	**1,903,737.00**	**100.00**	**1,490,568.7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0	79.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邦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66.00	10.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圣度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6.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富士特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7.50	2.5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蓝冠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	0.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93,883.50**	**99.49**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5,167,892.88	476,875,216.16
合计	**375,167,892.88**	**476,875,216.1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86,522,830.46	411,354,937.58	375,167,892.88	832,035,578.27	355,160,362.11	476,875,216.16
合 计	**786,522,830.46**	**411,354,937.58**	**375,167,892.88**	**832,035,578.27**	**355,160,362.11**	**476,875,216.16**

①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1年以内	10,328,915.16	5.00	516,445.76	回收可能性
1-2年	15,143,944.34	8.00	1,211,515.54	回收可能性
2-3年	401,826,196.35	15.00	60,273,929.45	回收可能性
3-4年	12,336,909.72	20.00	2,467,381.94	回收可能性
4-5年	2,400.00	50.00	1,2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39,638,365.57		64,470,472.69	

B.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0.00	100.00	259,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51,167,566.02	100.00	51,167,566.02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516,898.87	100.00	1,516,898.8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6,884,464.89**		**346,884,464.89**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9,560,071.24		295,600,290.87	355,160,362.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6,515,719.00		51,284,174.02	57,799,893.02
本期转回	1,605,317.55			1,605,317.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470,472.69		346,884,464.89	411,354,937.58

A、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转销金额	方式
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0	款项已收回
合 计	**1,584,000.00**	

B、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94,200,000.00	294,200,000.00
往来款	491,085,938.67	536,296,000.8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236,891.79	1,539,577.41
合计	**786,522,830.46**	**832,035,578.27**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992,500.00	1年以内	35.13	299,625.00
			5,992,500.00	1-2年		479,400.00
			261,075,729.17	2-3年		39,161,359.38
			3,283,472.22	3-4年		656,694.44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4-5年	32.96	259,200,000.00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324,585.81	1年以内	12.00	116,229.29
			2,377,508.97	1-2年		190,200.72
			89,662,243.26	2-3年		13,449,336.49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1,696,408.21	1年以内	6.86	84,820.41
			1,495,338.19	1-2年		119,627.06
			50,783,831.82	2-3年		7,617,574.77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059,455.00	1-2年	6.51	2,059,455.00
			3,578,111.02	2-3年		3,578,111.02
			4,530,000.00	3-4年		4,530,000.00
			2,000,000.00	4-5年		2,000,000.00
			39,000,000.00	5年以上		39,000,000.00
合计			**735,051,683.67**		**93.46**	**372,542,433.58**

①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②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③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6,561.04		4,986,561.04
在产品	1,874,741.81		1,874,741.8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03,613.93		1,203,613.93
周转材料	134,518.89		134,518.89
包装物	3,502,497.57		3,502,497.57
合计	**11,701,933.24**		**11,701,933.24**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2,575.97		6,272,575.97
在产品	2,921,393.78		2,921,393.78
库存商品	1,559,025.42		1,559,025.42
包装物	11,009,594.58		11,009,594.58
合 计	**21,762,589.75**		**21,762,589.75**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本报告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者转回、转销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6,544.00	667,089.38
合计	**186,544.00**	**667,089.38**

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0,118.93			-6,533,131.15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281,243.13			-3,231,825.08		
合 计	**493,301,362.06**			**-9,764,956.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利润	
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86,987.78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6,049,418.05	254,743,928.56
合　计	**483,536,405.83**	**254,743,928.56**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 计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69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525,693.99
合计		**7,525,693.99**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486,515.26	90,692,732.80
合计	78,486,515.26	90,692,732.80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216,069.64	6,864,480.40	404,521,955.09
2、本年增加金额		2,459,394.92			2,459,394.92
在建工程转入		2,459,394.92			2,459,394.92
3、本年减少金额		6,027,281.21			6,027,281.21
转在建工程		6,027,281.21			6,027,281.21
4、年末余额	177,076,908.68	211,796,610.08	5,216,069.64	6,864,480.40	400,954,068.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8,508,112.73	194,739,600.23	4,358,618.60	6,222,890.73	313,829,222.29
2、本年增加金额	10,004,907.00	4,122,798.98	191,674.25	285,959.42	14,605,339.65

计提	10,004,907.00	4,122,798.98	191,674.25	285,959.42	14,605,339.65
3、本年减少金额		5,967,008.40			5,967,008.40
转在建工程		5,967,008.40			5,967,008.40
4、年末余额	118,513,019.73	192,895,390.81	4,550,292.85	6,508,850.15	322,467,553.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563,888.95	18,901,219.27	665,776.79	355,630.25	78,486,515.26
2、年初账面价值	68,568,795.95	20,624,896.14	857,451.04	641,589.67	90,692,732.80

②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固定资产清理

本公司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权	商标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25,115.60		21,733,000.00	183,538.73	24,441,654.33
2、本年增加金额	144,292.32			9,223.32	153,515.64
摊销	144,292.32			9,223.32	153,515.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69,407.92		21,733,000.00	192,762.05	24,595,169.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权	商标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45,209.27			43,810.58	4,589,019.85
2、年初账面价值	4,689,501.59			53,033.90	4,742,535.49

（2）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0,543,793.66	117,153,262.88	5,374,755.17	59,719,501.86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0,543,793.66**	**117,153,262.88**	**5,374,755.17**	**59,719,501.8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0,048,141.58	607,307,727.41
其中：坏账准备	295,188,444.64	297,169,062.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25,693.99	
可抵扣亏损	62,590,074.39	55,394,736.66
合计	620,048,141.58	**607,307,727.4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8,282,784.37	
2023 年	15,201,682.42	15,201,682.42	
2024 年	26,568,454.60	26,568,454.60	
2025 年			
2026 年	5,331,823.17	5,341,815.27	
2027 年	15,488,114.20		
合计	**62,590,074.39**	**55,394,736.66**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6,290,000.00	
合计	**26,29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25,198.37	371,390.72
1年以上	4,672,216.04	7,772,615.43
合计	**10,997,414.41**	**8,144,006.1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之巅广告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沧州沧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5,594.39	尚未结算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1,718,457.40	尚未结算
合计	**3,924,051.79**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5,528.40	33,006,810.70	29,847,662.51	4,584,67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3,869.76	3,853,869.76	
合计	1,425,528.40	36,860,680.46	33,701,532.27	4,584,676.5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587.05	27,962,314.87	24,953,601.33	4,333,300.59
2、职工福利费		892,034.55	892,034.55	
3、社会保险费		1,768,646.63	1,768,64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8,698.85	1,728,698.85	
工伤保险费		39,947.78	39,947.78	
4、住房公积金	100,941.35	2,233,065.00	2,233,380.00	100,626.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749.65		150,749.65
6、其他				
合计	1,425,528.40	33,006,810.70	29,847,662.51	4,584,676.5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36,086.13	3,736,086.13	
2、失业保险费		117,783.63	117,783.63	
3、离职补偿金				
合计		3,853,869.76	3,853,869.76	

15、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6,302.30	1,964,957.16
企业所得税	1,159,636.74	2,778,300.98
个人所得税	3,388,527.95	3,418,57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41.16	88,595.81
教育费附加	60,189.07	37,969.63
地方教育附加	40,126.05	25,313.09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61,136.33	156,229.15
印花税	39.98	39.98
环境保护税	2,164.12	1,237.70
合计	**6,958,563.70**	**8,471,216.72**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应付款	493,116,737.88	475,018,753.71
合计	**493,483,383.60**	**475,385,399.43**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6.39	856.39
少数股东股利	365,789.33	365,789.33
合计	**366,645.72**	**366,645.72**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465,199,816.20	445,912,026.62
往来款	26,644,783.64	26,808,332.01
保证金	63,080.00	1,015,080.00
其他	1,209,058.04	1,283,315.08
合计	**493,116,737.88**	**475,018,753.71**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小蓉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19,800,000.00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68,000,000.00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19,514,349.41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0,000,000.00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往来款	22,474,000.00	未还款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592,186.24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合计			**485,380,535.65**	

1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注：历史形成的借款，未确定利率及还款日。1988年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借入技改款1,300,000.00元、1995年借入中央委托基金贷款3,000,000.00元。

1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835,896.72	42,506,796.72	详见附注九、2、或有事项
合计	**40,835,896.72**	**42,506,796.72**	

1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041.41	500,000.00	500,000.00	789,041.41	详见注释
合计	**789,041.41**	**500,000.00**	**500,000.00**	**789,041.41**	**—**

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4月1日发文《关于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促进拉萨绿色工业发展，从拉萨市挑选首批8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拉萨啤酒为其中一家试点企业，对拉萨啤酒发放奖补资金500,000.00元。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青稞麦芽厂项目补助	789,041.41						789,041.41	与资产相关
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500,000.00		285,345.53	214,654.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9,041.41**	**500,000.00**		**285,345.53**	**214,654.47**		**789,041.41**	

20、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合计	**24,059,607.52**			**24,059,607.52**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合计	**69,225,086.27**			**69,225,086.27**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859,110.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59,11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65,98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825,095.69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其他业务	474,600.00		602,654.85	
合计	**276,940,562.41**	**235,464,153.31**	**392,849,194.82**	**300,088,676.22**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啤酒生产与销售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其中：啤酒生产与销售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合计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啤酒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合 计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藏自治区	275,948,865.06	234,972,773.74	383,664,898.33	292,282,466.85
内地	517,097.35	491,379.57	8,581,641.64	7,806,209.37
合 计	**276,465,962.41**	**235,464,153.31**	**392,246,539.97**	**300,088,676.22**

（5）2022年度主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6,465,962.41		276,465,962.41

项 目	产品销售	其它	合计
合 计	**276,465,962.41**		**276,465,962.41**

（6）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3。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7）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0.00元。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215.18	1,379,738.22
教育费附加	443,235.08	591,316.39
地方教育附加	295,490.06	394,210.92
印花税	142,232.79	176,729.31
其他	174,987.76	359,457.15
合计	**2,090,160.87**	**2,901,451.99**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65,967.15	3,783,001.87
差旅费	82,862.38	359,378.36
促销费	488,683.31	331,392.96
业务招待费	44,986.18	23,150.27
折旧费	202,565.64	274,690.52
商品损毁	404,806.30	1,134,914.33
广告宣传费	256,878.02	560,066.00
车辆使用费	173,089.52	296,300.14
技术咨询费	1,320,754.68	1,301,886.75
其他	1,080,741.54	1,519,561.48
合计	**7,621,334.72**	**9,584,342.68**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365,901.47	11,346,476.00
诉讼及相关费用	403,792.29	-272,422.61
中介费	4,642,715.01	5,056,534.81
折旧费	780,492.22	948,977.06
驻村工作队费用		13,800.00
租赁费	1,271,186.41	1,015,083.08
信息披露费	266,943.40	127,660.38
差旅费	194,789.58	548,391.03
办公费	99,966.79	237,445.41
无形资产摊销	9,223.32	9,223.32
业务招待费	346,887.61	386,765.68
安全生产费	155,400.68	194,925.88
环境保护费		939,674.28
其他	1,982,898.27	1,634,969.39
合计	**21,520,197.05**	**22,187,503.71**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6,000,000.00	36,000,000.00
减：利息收入	9,698,185.40	11,708,865.66
手续费	24,506.06	54,484.34
合计	**26,326,320.66**	**24,345,618.68**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07,845.53	386,555.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68.84	5,475.12
合 计	**413,414.37**	**392,030.82**

30、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4,956.23	-10,556,497.24
合计	**-9,764,956.23**	**-10,556,497.24**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41,432.00	-1,643,840.8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6,194,575.47	-24,606,121.19
合计	**-55,953,143.47**	**-26,249,962.0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525,693.99	
合 计	**-7,525,693.99**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免税		79,080.04	
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	1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802,002.48		802,002.48
其他	165,931.93	56,697.76	165,931.93
合计	**10,967,934.41**	**28,135,777.80**	**10,967,934.41**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预计损失	518,880.55	11,565,932.27	518,880.55
对外捐赠		358,800.00	
罚款、滞纳金		319.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65.44	
合计	**518,880.55**	**11,929,717.10**	**518,880.55**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4,630.40	7,779,15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69,038.49	-2,880,106.71
合计	**-1,984,408.09**	**4,899,051.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462,92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9,439.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3,365.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3,494.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06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784.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99,880.9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所得税费用	-1,984,408.09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51,964.63	53,819.46
营业外收入	187,503.10	56,697.76
其他收益	128,402.97	192,030.82
递延收益	5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8,955,846.45	38,273,435.82
合计	**59,823,717.15**	**38,575,983.8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支出	13,415,397.76	14,516,645.85
往来款及其他	14,941,725.63	23,984,156.05
合计	**28,357,123.39**	**38,500,801.9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非金融机构款项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款项	9,005,490.97	31,862,309.62
合计	**9,005,490.97**	**31,862,309.62**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478,521.57	8,634,181.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953,143.47	26,249,962.00
资产减值准备	7,525,69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05,339.65	13,189,026.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3,515.64	153,51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53,779.23	24,344,95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4,956.23	10,556,49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9,038.49	-2,880,1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0,656.51	-2,323,07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08,764.97	-19,857,88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2,925.28	-21,903,59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1,214.91	36,168,129.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77,583.79	28,312,85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12,859.85	29,080,08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4,723.94	-767,229.66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9,377,583.79	28,312,859.85
其中：库存现金	1,023,419.09	417,57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54,164.70	27,895,286.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7,583.79	28,312,859.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1.10	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327,018.76	诉讼冻结
合计	**436,330,199.8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啤酒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藏红花开发、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日喀则市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东郊工业园区	啤酒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达孜县乡镇企业局	其他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00%	-10,579,893.56		318,840,227.8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拉萨啤	536,183,219.32	119,858,575.49	656,041,794.81	18,361,339.13		18,361,339.13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酒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拉萨啤酒限公司	605,581,748.33	100,742,546.98	706,324,295.31	47,484,052.52		47,484,052.5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拉萨啤酒限公司	276,940,562.41	-21,159,787.11	-21,159,787.11	88,119,671.82	392,849,194.82	46,177,744.84	46,177,744.84	-1,717,290.43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大观镇	服务、零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	项目投资	50.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302,779.40	12,465,078.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8,274.97	2,541,981.15
非流动资产	417,668,545.15	434,861,582.32
资产合计	439,971,324.55	447,326,660.51
流动负债	37,674,940.73	31,666,165.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674,940.73	31,666,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738,285.12	-707,0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034,668.94	416,367,589.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调整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564,919.21	24,946,081.90
管理费用	28,344,463.77	27,998,417.99
财务费用	98,882.23	69,455.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364,111.18	-16,279,570.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64,111.18	-16,279,570.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1,738,710.78	127,072,199.4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4,451.78	5,228,556.1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61,738,710.78	127,072,199.43
流动负债	8,126,080.00	7,526,08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126,080.00	7,526,08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612,630.78	119,546,119.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72,210.12	61,482,569.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305,489.49	34,537,314.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3,317,969.17	520,123.00
财务费用	-2,226.08	-45,500.6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450,945.32	-429,250,900.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50,945.32	-429,250,900.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商业承兑汇票等带息债务。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这些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等，均未经本公司决策批准，且均已进入诉讼程序，因此利率风险产生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及时调整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前述涉及利率风险将依赖于有效判决、裁定进行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以控制利率风险。管理层调整后，本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在印章管理、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均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执行，确保未来的利率风险得到控制。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516,024,038.3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93,426,150.70 元）。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市	管理咨询	30,000.00	12.74	12.74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变化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罗希。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10.65%）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7.30%）
董事、监事、管理层	关键管理人员

注：本公司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展”）于2018年11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渝展。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资产占用费	357,540.41	357,540.41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2.11	2018.5.10	否，详见九、2项所述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2018.6.5	2018.9.5	否，详见九、2项所述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2,958.90	3,095,034.1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以下1-4项或有事项，均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

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涉及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藏01刑初15号），判决被告人王承波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王承波提起上诉，公司目前已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藏刑终46号《刑事裁定书》，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对外借入款项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入款项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2年末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1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8.5.30-2018.8.29	终审裁定驳回	6,800.00	6,800.00	注1
2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8.2.11-2018.5.10	终局裁决	31,951.43	15,000.00	注2
3	吴小蓉	本公司	2,980.00	2017.8.11-2017.11.10	签署和解协议	1,980.00	1,980.00	注3
4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8.2.9-2018.5.9	二审已判决、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	2,559.22	1,955.84	注4
	合计		**27,980.00**			**43,290.65**	**25,735.84**	

注1：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与本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到指定账户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4%，借款汇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商贸指定账户。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因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阿拉丁控股于2018年10月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阿拉丁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及利息64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进行了债务确认。2020年6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3924号）作出判决：本

公司向浙江阿拉丁返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105号）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为消除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与浙江阿拉丁达成债务和解，并于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阿拉丁控股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

注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的理由：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与本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汶锦贸易借入1.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按12%的年利率计息，逾期偿还本金按照24%的年利率计息。天易隆兴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1月，经汶锦贸易申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藏0103财保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8111001012700411923账户）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2）对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

2019年3月8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在裁决书送达十日内偿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承担其他费用408.22万元，天易隆兴承担连带责任。此裁决为终局裁决。2021年1月26日汶锦贸易对本公司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川01执515号。2022年7月18日汶锦贸易对本公司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川01执恢323号。

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对其占用的1.492亿元（本公司实际使用80万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公司收到债权人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汶锦贸易将基于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3：自然人吴小蓉与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2,980.0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自然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合同签订后，吴小蓉于2017年8月14日分5笔共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转款2,980,00万元。期限届满后，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易隆兴仅偿还了部分款项，吴小蓉于2018年5月1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25日，在成都市中院主持下达成（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同意本公司在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万元、利息219,941.00元、诉讼相关费用131,991.50元；2018年6月26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7月26日，吴小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明确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债务本息金额及未来的偿付措施。三洲特管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20年，本公司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利息及相关费用，确认后债务本金2,980万元，本公司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2021年8月20日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具了《延期付款谅解函》，函告同意本公司延期付款至2022年5月31日。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1,000万元款项。2022年6月29日，公司获悉吴小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2）川01执异1364号，立案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申请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吴小蓉要求追加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川执复51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吴小蓉的复议申请。

注 4：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与本公司、银河商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借字 1 号，约定日广通远向公司出借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利率 2%/月，银河商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日广通远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支付 2,000.00 万元，公司按月支付日广通远利息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后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 月 2 日，日广通远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付本金 2,00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6,826,666.00 元（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律师代理费 30.00 万元由公司承担，银河商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 01 民初 3 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55.836768 万元，支付利息 586.75103 万元，驳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了（2021）新民终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日广通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新 01 执 142 号，公司提起再审申请，本案再审审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庭。另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新 01 民初 3 号案件（原告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2022 年 7 月 6 日，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2）新民申 1131 号），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诉讼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各项借款事项。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判决或裁决、和解协议及估计数确认负债金额。

（2）对外共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金融机构对外共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2年末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1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	2,800.00	2018.4.23-2018.5.7	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	2,512.27	2,512.27	注
合计			**2,800.00**			**2,512.27**	**2,512.27**	

注：本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诉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共同借款人）作为共同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至中实业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2018年11月申请变更后金额）及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并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讼理由：2018年4月23日，至中实业、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至中实业出借给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2,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月利率为3%，利息按月支付；指定收款账号为仕远置商贸在招商银行某支行开设的账户；合同签订当天，至中实业如约打款2,800.00万元给仕远置商贸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某账户；借款到期后，三被告并未如约归还全部本金，逾期占用期间的利息也仅支付至2018年6月12日。经至中实业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2,878.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0月25日，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至中实业请求：1、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28.0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律师费5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审理过程中，至中实业变更诉求为：1、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

7399号《民事裁定书》：1、撤销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归还浙江至中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不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起诉。2021年7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申1636号民事裁定，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再审申请。此负债报表科目列示在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裁定估计预计负债金额。

（3）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诉讼状况	截至2022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1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000.00	3,000.00	注1
2	本公司	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一审原告被驳回，对方上诉，公司败诉	229.33	200.00	注3
合计				**6,800.00**		**3,229.33**	**3,200.00**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应诉通知书》。2018年2月7日，仕远置商贸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约定仕远置商贸将其对银河商贸享有的4,343.6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冠中国际，冠中国际为仕远置商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后冠中国际于2018年3月5日向仕远置商贸共计支付了2,000.00万元保理融资预付款，仕远置商贸将出票人为银河商贸、收票人为仕远置商贸、承兑人为本公司的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冠中国际用以支付应收账款。2018年8月31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冠中国际依法提示兑付，本公司拒绝签收，拒付相应款项。冠中国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本公司、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支付票据金额3,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对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19年4月29日，法院驳回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已移交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注2：2018年6、7月，本公司共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2018年11月6日，江西喜成致函本公司，同意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并确认退回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16日。

截至报告日，退回票据1,200.00万元；2,900.00万元转为线下清算；未退回票据中，江西喜成将其中200.00万元票据背书给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日照广川背书给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日照晟辉提示到期付款遭拒付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支付完毕）。并承担诉讼费。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日照晟辉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月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日照晟辉汽车公司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终9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日照晟辉汽车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200万元及利息。

江西喜成将未退回票据中200.00万元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远航"），中商远航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大同英华背书给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产"），保利物产背书给唐山市中天煤炭远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2019年8月19日，中天煤炭起诉保利物产、

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利息为 7,733.33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出具（2019）沪 0115 民初 81870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天煤炭与被告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天煤炭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25.00 万元由中天煤炭承担。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向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中尚剩余 500.00 万元票据未退回。

注 3：上述票据开具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公司继续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争取本公司合法利益，公司按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情况预计负债。

（4）为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担保义务本金（万元）	诉讼状况	截止 2022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	备注
1	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00.00	已判决，维持原判	605.71	500.00	注 1
2		3,000.00	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965.61	820.00	注 2
	合计	**3,500.00**		**1,571.32**	**1,32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应诉通知书》，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以下简称“瞬赐保理”）诉三洲特管（出票人、承兑人）、本公司（保证人）、仕远置商贸（收款人）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瞬赐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三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终 11211 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提出再审，2020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 58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注 2：经网银系统查询，除前述涉诉票据外，本公司为保证人，出票人、承兑人三洲特管还向收款人仕远置商贸开具了 3,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显

示状态为“质押已到期”。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1年9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1）川0107民初3251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注3：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票据保证事项，上述票据保证提交法院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伪造，本公司无相应用章记录，本公司按已经判决金额预计负债。

（5）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承诺构成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承诺或担保义务本金（万元）	诉讼状况	诉讼标的额（万元）	备注
1	陈金满	1,800.00	已裁定	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1
2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2,532.67	一审公司胜诉，二审发回重审	2,532.67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2
	合计	**4,332.67**			

注1：陈金满于2020年8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事由：“2017年9月28日，陈金满与吴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1.5%/月，按月还息，借款期限从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可以展期3

天。借款由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实际使用。西藏发展公司为保障陈金满债权的履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吴刚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陈金满多次催收，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陈金满请求判令：1、吴刚、天易隆兴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12日至实际付清日，按1.5%/月计算）；2、西藏发展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2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裁定驳回陈金满的起诉。

陈金满就本案再次起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注2：2020年5月，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钢、储小晗、李佳蔓及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给付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12,914,148.79元；给付202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日期限的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7月27日，法院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10月9日，法院判决裁定驳回成都宏祥顺的起诉。2020年10月19日，成都宏祥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裁定书（（2021）川民终304号），二审裁定：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另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原告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2023年4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1号判决驳回成都宏祥顺的起诉。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或借款期限	本金	利息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欠款	2017年6月	42,008,358.75	9,159,207.27	51,167,566.02	51,167,566.02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欠款	2019年4月-2020年4月	255,000,000.00	21,344,201.39	276,344,201.39	40,597,078.82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2020年4月、8月	88,581,619.15	5,782,718.89	94,364,338.04	13,755,766.50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欠款	2020年7月	50,110,000.00	3,865,578.22	53,975,578.22	7,822,022.24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欠款	2021年1月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欠款	2019年6月	9,000,000.00	637,437.50	9,637,437.50	1,859,660.63
合计			**449,699,977.90**	**40,789,143.27**	**490,489,121.17**	**115,602,094.21**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仲裁请求：申请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申请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期间，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纸箱采购

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于2023年4月6日终结。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仲裁条款；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于2023年4月6日终结。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远征包装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3.91%，款项的可收回性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2022年4月，主要欠款方确认上述欠款事实并向本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及还款承诺函，本公司制定了回收方案但最终未能实际实施。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回已逾期的上述欠款。

（2）本公司由于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被牵入多起诉讼案件中，本公司根据诉讼进展、债务重组协议及谨慎性估计对已涉诉案件计提了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涉诉案件账面已计提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50,603.57万元，由于涉诉案件形成的债权29,420万元，由于对方单位失联等状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9,420万元。

本公司存在的大额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以及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本公司重大对外债务情况，导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78.19万元。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309.83	4,309.83		4,309.83	4,309.83	
合计	**4,309.83**	**4,309.83**		**4,309.83**	**4,309.83**	

（2）坏账准备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4,309.83	100.00	4,309.83
合 计	**4,309.83**	100.00	**4,309.83**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9.83					4,309.8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5,842.90	11,598,407.51
合计	**235,842.90**	**11,598,407.5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95,008,277.91	294,772,435.01	235,842.90	306,372,260.07	294,773,852.56	11,598,407.51
合计	**295,008,277.91**	**294,772,435.01**	**235,842.90**	**306,372,260.07**	**294,773,852.56**	**11,598,407.51**

①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03,921.14	5.00	5,196.06	回收可能性
1-2 年 (含 2 年)	67,097.18	8.00	5,367.77	回收可能性
2-3 年 (含 3 年)	86,574.60	15.00	12,986.19	回收可能性
3-4 年				回收可能性
4-5 年	2,400.00	50.00	1,2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59,992.92**		**24,750.02**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0.00	100.00	259,2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47,684.99	100.00	547,684.9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94,747,684.99**		**294,747,684.99**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867.57		294,742,984.99	294,773,852.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4,700.00	4,700.00
本期转回	6,117.55			6,117.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750.02		294,747,684.99	294,772,435.01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B、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94,200,000.00	294,200,000.00
往来款	600.00	11,113,368.54
其他	807,677.91	1,058,891.53
合计	295,008,277.91	306,372,260.07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4-5年	87.86	259,200,000.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5,000,000.00	4-5 年	11.86	35,000,000.00
陈红兵	非关联方	其他	207,902.94	5 年以上	0.07	207,902.94
洪伟	非关联方	其他	160,000.00	5 年以上	0.05	160,000.00
成都汉裕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0,523.62	1 年以内	0.07	19,780.15
			47,097.18	1-2 年		
			86,574.60	2-3 年		
合计			294,762,098.34		99.91	294,587,683.09

⑤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⑥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3,536,405.83	254,743,928.56	228,792,477.27	493,301,362.06	254,743,928.56	238,557,433.50
合计	**704,795,253.33**	**254,743,928.56**	**450,051,324.77**	**714,560,209.56**	**254,743,928.56**	**459,816,281.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90,008,847.50			190,008,847.50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日喀则圣源啤酒有限公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020,118.93			-6,533,131.15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281,243.13			-3,231,825.08		
合计	**493,301,362.06**			**-9,764,956.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86,987.78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6,049,418.05	254,743,928.56
合计				**483,536,405.83**	**254,743,928.56**

注 2：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并于 2022 年开始自行清算。2022 年 11 月合伙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于 2023 年 1 月接受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指定了清算人对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69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525,693.99
合计		**7,525,693.99**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4,956.23	-10,556,497.24
合计	**-9,764,956.23**	**-10,556,497.2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46,220.77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00.00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518,88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93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82,225.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1,29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93,524.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112,678.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06,202.4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98	-0.2501	-0.25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45	-0.1689	-0.168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